



华侨银行中小企商业户口(「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网上开户迎新礼遇 (2026 年 8-12 月) (「本推广」) 之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全新本地中小企客户，有关客户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于本行持有任何商业账户或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贷额度（「合格客户」）。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厘定任何合格客户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及/或获享本推广下的优惠之资格，而有关决定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3. 合格客户必须为本地公司，而所有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享有本推广的优惠。
4. 合格客户必须仅使用本行网上理财平台开立华侨银行中小企商业户口（「商业综合理财户口」），方符合资格于本推广的优惠。
5. 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上理财平台递交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开户申请并成功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可符合资格于本推广的优惠如下（「优惠」）：

5.1 商业综合理财户口 - 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

- (i) 合格客户于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日期起计 4 个历月内透过数字方式（即透过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以汇款/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 快速付款系统（转数快）/ 内部资金转账（IFT）方式）存入该户口等值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可享开户费（原价港币 1,200 元）及公司查册费（原价港币 150 元）的 100% 回赠（「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
- (ii)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格客户仍须根据本行的服务费小册子及所有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缴付全数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当合格客户获成功核实其有权获得开户费回赠及公司查册费回赠后，该回赠将根据以下第 6.1 条存入合格客户的账户。

5.2 永久豁免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每月维护费

合格客户可享商业综合理财户口每月维护费的永久豁免。

5.3 华侨银行商业扣账卡首年年费豁免

合格客户若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华侨银行商业扣账卡，可享首年年费豁免（原价港币 200 元）。

5.4 汇款手续费回赠

- 5.4.1 合格客户凡成功进行最少 2 次合格交易(如下文第 5.4.2 条款所定义)，可享本行就所有合格交易收取的实际手续费[^]的 50% 回赠（「汇款手续费回赠」）。为免生疑问，回赠金额之计算将不包括函授银行费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额外费用、结算银行费用等费用。

[^] 以港币计算的手续费，请参阅最新的商业客户银行服务费指南。

- 5.4.2 「合格交易」指合格客户于下表所述的相应期间内透过华侨银行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业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进行的导出电汇（「电汇」）或清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交易。

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月份	汇款手续费回赠的优惠期间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4.3 合资格客户可享的汇款手续费回赠金额将由本行根据本行持有的记录厘定。如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交易纪录与本行持有的交易纪录有任何差异，本行的记录将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并对合资格客户具约束力。本行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厘定任何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及其是否可获享汇款手续费回赠。

5.4.4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资格客户仍须根据商业账户条款及细则、香港本地附录及香港产品附录、本行服务收费小册子及所有适用条款及细则（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全数缴付每笔电汇转账及 CHATS 转账等交易的所有收费。当合资格客户获本行成功核实有权获得汇款手续费回赠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根据以下第 6.2 条存入合资格客户的账户。

5.5 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

5.5.1 合资格客户可享所有合资格转数快交易（如下文第 5.5.2 条款所定义）的手续费豁免（「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经本行成功核实合资格客户符合享有转数快单笔导出交易手续费全免的资格后，合资格转数快交易的手续费将实时予以豁免。

5.5.2 合资格转数快交易指合资格客户于下表第二栏所述的相应期间内透过 OCBC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业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进行的港币或人民币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

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月份	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的优惠期间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5.5.3 转数快单笔导出交易手续费豁免只适用于本行对合资格转数快交易收取的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转数快批量汇出交易并不符合此手续费豁免优惠。收款银行仍可能会收取转数快入账费用（如适用）。如有查询，请联络收款银行。

5.6 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

5.6.1 合资格客户可于优惠期内，就其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内之港元储蓄账户中存款结余介乎港币 100,000 元至港币 500,000 元（包括上述金额）之部分（「优惠年利率」），按下表所列适用优惠期享有 2% 港元储蓄优惠年利率：

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开户月份	优惠期（包括首尾两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5.6.2 为免生疑问，任何低于港币 100,000 元之存款结余部分，以及任何高于港币 500,000 元之存款结余部分，均将按本行当时适用之港元储蓄存款利率计息，除非本行另有规定。

5.6.3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并按本行就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之现行惯例处理方式发放，利息金额以本行记录为准。

5.6.4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存入优惠利息时，须仍然持有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内之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其享有优惠年利率及据此累计利息之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

5.6.5 港元储蓄账户优惠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并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额满即止。

6. 发放费用回赠

6.1 商业综合理财户口 - 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

在符合上述条款 5.1 所述的要求后，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将于下表第三栏所述的相应入账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内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而毋须另行通知。

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月份	合资格存入资金时期	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之入账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3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6.2 汇款手续费回赠

在符合上述条款 5.4 所述的要求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于下表第二栏所述的相应入账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内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而毋须另行通知。

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月份	汇款手续费回赠之入账日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6.3 为免生疑问，如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存入开户费及公司查册费回赠及手续费回赠时未有于本行维持任何商业综合理财户口下的港元结单储蓄或往来户口，本行保留权利可绝对酌情决定将有关回赠志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任何港元户口，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7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上述各项优惠一次。
- 8 有关标准收费详情，请参阅最新银行服务收费简介（企业客户）。
- 9 根据《反洗钱及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义，任何「持牌货币服务经营者」恕未能享有以上优惠。
- 10 任何优惠部分均不得转让或兑换成任何现金、信贷、其他商品或服务或其他优惠。
- 11 本行保留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其他物品代替优惠及 / 或推广活动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12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暂停、修改、更改及 / 或终止所有或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 / 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亦无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就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 / 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 / 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 13 本行的账户、服务及产品均受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14 合资格客户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对任何优惠及 / 或本推广有欺诈及 / 或滥用（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自行决定）将导致：
 - (a) 合资格客户丧失获享本推广的优惠的权利及 / 或参加本推广的资格；及 / 或；
 - (b) 合资格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或部份账户被取消。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接从合资格客户的账户中扣除不当授予该合资格客户的任何优惠及 / 或回赠的相等价值，及 / 或在该等情况下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任何未清偿金额，并毋须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任何与本推广有关的小册子，市场营销或推广信息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此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6 本行保留对开立户口相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利，而本行无须就其决定及释义作出任何解释，该决定及释义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 17 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9 本条款及细则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0.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否则不是本条款及细则的当事方的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

风险披露及重要提示

本推广只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客户，并不构成任何交易之要约或建议。本推广文件并未受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查。外汇涉及风险。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任何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前，应自行评估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质及风险。如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